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6号

罪犯李炳春，男，1998年4月2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324199804296219，汉族，江苏省泗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泗洪县四河乡淮胜村三组10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苏01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炳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20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23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28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7月27日止。

罪犯李炳春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五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该犯系暴力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炳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